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持计划：**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（以下统称“增持主体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
- **完成情况：**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25,300 股，合计人民币 2,051,741.06 元，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 102.58%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- **本次增持完成后，**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263,8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.86%；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,331,5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.90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

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，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。

(二) 本次增持前，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：

序号	姓名	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（股）	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说明
1	张 勇	4,200,000	2.81	首发原始限售股
2	杨 燕	4,270,000	2.86	首发原始限售股

(三) 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1	张 勇	董事兼总经理	100-500
2	杨 燕	董事兼副总经理	100-500

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且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

股份 125,300 股，合计人民币 2,051,741.06 元，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 102.58%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数量 (股)	目前持股总数 (股)	目前持股比例 (%)
1	张勇	1,033,459.60	63,800	4,263,800	2.86
2	杨燕	1,018,281.46	61,500	4,331,500	2.90
合计		2,051,741.06	125,300	8,595,300	5.76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 本次增持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三) 增持主体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